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调整2024年度公司对外融资预算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见2024年11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议案1与议案2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三)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登记,请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莉

联系电话:028-85527155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调整2024年度公司对外融资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参股公司拟置换现有的固定资产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需参股公司的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该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全资子公司原有银行授信续期且缩小规模,以降低财务费用,控股股东方为此提供全额无偿担保,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议案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95人,代表股份890,14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3.796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82,997,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28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9人,代表股份107,148,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82%;(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90人,代表股份107,19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98%。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6,928,65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28,65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5,053,05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85%;反对41,937,2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36%;弃权2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53,05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85%;反对41,937,26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36%;弃权2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473,65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1%;反对43,481,4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42%;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473,65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1%;反对43,481,46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42%;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48,669,534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05%;反对41,042,3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7%;弃权4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15,25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063%;反对41,042,36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887%;弃权4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4:30,召开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782,997,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84%。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389人,代表股份107,148,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8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90人,代表股份107,191,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98%。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92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2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5,053,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85%;反对41,937,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36%;弃权2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53,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85%;反对41,937,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36%;弃权2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3,47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1%;反对43,481,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42%;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47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1%;反对43,481,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42%;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48,66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05%;反对41,04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7%;弃权4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1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063%;反对41,04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87%;弃权4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0%。

该议案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涛　　经办律师:梅梦元
夏佳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7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黄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文灏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及一致行动人纪金树先生分别优先配售认购"宏柏转债"2,156,920张(占发行总量的22.47%)、1,829,3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06%)、28,800张(占发行总量的0.30%),合计持有4,015,070张,占发行总量的41.82%。

二、可转债变动数量情况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及一致行动人纪金树先生分别减持可转债0张、1,180,000张、28,800张,减持后分别持有可转债2,156,920张(占发行总量的22.47%)、649,350张(占发行总量的6.76%)、0张,合计持有可转债2,806,270张,占发行总量的29.23%。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的告知函,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宏柏化学、宏柏亚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宏柏转债"共计1,149,350张,占发行总量的11.97%。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合计持有"宏柏转债"1,656,9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7.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 有数占发行总 量比例(%)
宏柏化学	2,156,920	22.47	500,000	1,656,920	17.26
宏柏亚洲	649,350	6.76	649,350	0	0.00
合计	2,806,270	29.23	1,149,350	1,656,920	17.2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6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24-7-22	2024-11-11	2.20%-2.70%	3,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4.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2.1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3.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8.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70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72,000	38,000	904.50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

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2	韩旭	185,491,897	12.33
3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35,525	5.00
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45,667	1.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18,084	1.10
6	上海艾动实业有限公司	10,286,601	0.68
7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0.54
8	陈旭锐	7,622,100	0.51
9	田珊珊	7,168,400	0.48
10	张燕	5,200,707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张仁华	201,498,159	14.76
2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35,525	5.51
3	韩旭	46,372,974	3.40
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45,667	1.9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18,084	1.21
6	上海艾动实业有限公司	10,286,601	0.75
7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0.59
8	陈旭锐	7,622,100	0.56
9	田珊珊	7,168,400	0.52
10	张燕	5,200,707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委托理财期限:128、1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0.85%/2.9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5%/2.99%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0.84%/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4%/3%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05%。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4,060	294,060	2,126.2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1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2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2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合计		412,060	294,060	2,126.23	1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